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尚志市福润万家城市保供仓储配送中心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SG0108G251017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尚志市福润万家城市保供仓储配送中心项目已由尚志市发展和改革局批准建设，建设资金为企业自筹，招标人为黑龙江极地寒牛食品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黑龙江宏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名称：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尚志市福润万家城市保供仓储配送中心项目；

2.2建设地点：尚志市经济开发区紫衫街

2.3建设规模：福润万家城市保供仓储配送中心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尚志市经济开发区紫衫街，占地面积28218.45平方米，总建筑面积30571.59平方米，计容面积34633.92平方米，总投资额13200万元。项目建设有三层框架结构智能冷链仓储中心（冷冻库房）一个，建筑面积16751.30平方米；三层框架结构肉类产品深加工车间一个，建筑面积6926平方米；四层框架结构综合楼一个，建筑面积4333.11平方米；二层框架结构物流周转库一个，建筑面积3939.24平方米；1798.27平方米堆场罩棚一个。还建有消防水池、门卫室、停车场、配电室等配套设施。项目购置城际、干线、城配冷链运输车辆66台，形成对尚志市全境的冷链运输网络覆盖。

2.4计划工期：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 11月 15 日，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 11 月 15 日，总工期 365 日历天；（注：上述开、竣工日期仅作为编制投标文件的统一标准，实际开、竣工日期按施工合同相关条款规定执行）；

2.5招标范围：完成合同内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自项目实施、实验、竣工验收、交付使用、至后期维保等所包含的所有工作内容；

2.6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及地方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以及相关专业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

2.7标段划分：本项目不划分标段；

2.8招标控制价：92304406.66元；

2.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企业基本账户备案证明，能独立承担该项目的施工工作，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且符合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核查要求，须具备以下条件：

（1）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以上资质；

3.2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1人）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未担任其他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或其他施工管理工作（以投标截止日当日的状态为准），需提供无在建承诺。；

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是本企业在职人员并提供近3个月（2025年6月至8月）本企业为其缴纳养老保险的证明（建办市函【2019】92号文件中规定的6类情形人员除外，本项目要求项目负责人不得为退休人员），需提供社保查询网址、用户名及密码，如提供虚假信息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3.3拟派项目管理人员要求：需提供资格证书、身份证、社保证明、社保查询网址、用户名及密码，除拟派项目负责人外，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拟派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须按照《黑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黑龙江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管理人员配备管理办法》的通知》（黑建规〔2023〕2号）文件，填报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置表，以不低于文件规定的标准数量配备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对中标人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进行施工现场系统管理。投标人也可以根据项目管理需要增加岗位及人员。

3.4投标人还需满足的其他条件：

（1）投标人（投标企业）、法定代表人和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之日前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公布的结果为准），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2）投标人（投标企业）、法定代表人和拟派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从投标截止日起算前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或参与围标串标行为记录（以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网站公布的判决结果为准），如有行贿犯罪记录或参与围标串标行为记录，其投标将被否决。

（3）投标人须提供拟投标企业无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承诺书，以证明投标人没有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的情形。按照《关于建立建设领域欠薪企业网上通报机制的通知》文件规定，如发现投标人被列入欠薪企业名单被通报，且未整改完成的，其投标将被否决。（以投标截止日哈尔滨市政府网站https://zzcx.hrbjzsc.cn:8887/WageArrears公布的数据为准。）

（4）本项目将按照黑龙江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人员实名制管理办法（试行）（黑建规范〔2022〕10号）文件要求，对项目管理人员及施工现场建筑工人进行实名制管理。

（5）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将被否决。

3.5资格审查方式：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方式，主要资格审查标准、内容等详见招标文件，只有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申请人才有可能被授予合同；

3.6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潜在投标人应先在“黑龙江公共资源交易网”进行用户注册、办理数字证书。使用数字证书登录“黑龙江公共资源交易网”上的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等材料。下载时间为2025年10月20日17时00分至2025年10月27日17时00分（北京时间，下同），投标人需在发售截止时间内至少下载一次招标文件，下载一次后可不受时间限制进行下载招标文件或答疑文件，否则导致无法下载招标文件或答疑文件，后果自负。

4.2有关手续请查看“黑龙江公共资源交易网”中的《黑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交易)-操作手册》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投标文件递交方式为“黑龙江公共资源交易网”网上递交，“黑龙江公共资源交易网”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为2025年11月10日9时30分。网上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不予接收，招标人不予受理。

5.2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6、开标时间及地点

6.1开标时间：同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6.2该项目为线上开标，各投标人无需在现场开标，在开标时间前，安装好数字证书驱动程序，提前登录“黑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不见面开标大厅”，按照操作手册完成开标程序，开标期间投标人须使用CA锁进行线上解密；

6.3开标地点：哈尔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哈尔滨市南岗区中山路181号市民大厦四楼）（投标人无需到场）

6.4其他事项：

（1）本工程采取网上招标、网上投标。各投标单位在“黑龙江公共资源交易网”中的《服务指南》下载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黑龙江公共资源版）进行投标文件制作、电子签章、标书生成、标书加密，若由于投标人未按该格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而导致投标失败，责任自负；

（2）投标单位获取招标文件及招标工程量清单，其中招标工程量清单格式后缀名为hljzbx版本。制作出投标工程量清单后缀名为hljtbx版本；

（3）电子投标工具在“黑龙江公共资源交易网”中的服务指南下载；

7.评标、定标方式

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直接票决定标法，具体评标、定标规则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参与本项目投标的，应当承诺对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的招标方式无异议，并承诺积极配合招标人开展清标和考察等工作。

8、踏勘现场和答疑安排

8.1招标人不统一组织踏勘现场。

8.2投标人提问、质疑以及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均通过网上进行。

9、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黑龙江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

10、其他事项

10.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期间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书面异议材料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进行异议和恶意缠诉的，将严格按照国家及省市有关规定严肃处理，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0.2招投标活动中各利害关系人和人民群众发现有强揽工程、恶意竞标等问题线索的，请及时进行举报。

11、联系方式

监督单位：尚志市建设工程招投标管理办公室

监督单位投诉举报电话：0451-56757031

招标人：黑龙江极地寒牛食品有限公司

地址：哈尔滨市香坊区长江路1069号

联系人：陶毅

电话：18604601115

招标代理机构：黑龙江宏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哈尔滨市香坊区三合路副48-13号

联系人：吴争艳

电话：13664616862

邮箱：hljhhqy@163.com

\*投标保证金

电子保函方式：

投标人登录后在招标公告中选择要投标的项目，点击投标准备，填写相关信息进行确认投标。然后在我的项目中选择相应的项目选择项目流程，选择办理电子保函按钮根据提示进行电子保函办理，并以系统查询到的电子保函作为保证金鉴收的依据。

现金方式：

投标人在交易平台中选择以现金方式提交交易保证金。在线自行选择提交保证金的银行，获取参与本次投标的随机子账户，在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之前，以电汇方式将保证金足额汇入黑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对接的银行中（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中标公示结束后，如未收到投标人或行政主管部门关于项目存在投诉的书面通知，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在交易平台点击保证金退回申请。如收到书面通知，应当暂停投标保证金退还。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应于5日内将合同的主要内容在“黑龙江公共资源交易网”登记，并及时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保证金缴纳及退还时发生的跨行手续费，由投标人承担。具体操作详见“黑龙江公共资源交易网''中的《服务指南》黑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保函-操作手册、黑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工程建设-工作台-投标人操作手册及设投标人操作视频。